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建“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  
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建项目名称: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总投资: 251, 135. 15 万元
- 本次投建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 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项目为公司对现有年处理 1000 万吨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碳化炉实施的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针对淖毛湖富油煤特质, 通过采用大型内热式直立炉中低温热解技术开展工艺优化升级, 精准解决现有生产环节的工艺瓶颈和负荷瓶颈, 在大幅提升煤分质转化效率的同时提升装置生产负荷, 实现产品产量与品质的同步跃升。项目改造完成后, 产品产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将显著提高, 切实可达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
- 本项目改造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加强煤炭分级分质转化技术创新”等相关政策指引,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依托自有煤炭高油气含量的资源禀赋及现有煤炭煤化工产业集群优势, 拟通过对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清洁炼化公司”)炭化炉的提质增效技术改造, 大幅提升装置整体产能利用水平, 从而实现清洁炼化公司整

体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基于前述考虑，经公司审慎研判，拟投建“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251,135.15 万元。本项目将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专项负责。

(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投建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改造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氨、煤焦酚、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4,210.33 万元，负债总额 521,540.41 万元，净资产 252,669.93 万元，营业收入 318,894.52 万元，净利润 18,539.83 万元(经审计)。

## 三、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造

项目建设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区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按照 30 台炉进行备案并建设，项目总规模为年处理 1000 万吨入炉煤，采用单炉年产 17 万吨提质煤内热式直立炉热解工艺，生产提质煤、煤焦油、荒煤气等产品，其中：荒煤气除部分用于装置配套锅炉自用燃气外，其余送后续工段作为原料综合利用。本项目采用“先建后拆、分步实施”的建设思路。

利用清洁炼化公司现有厂区东南角空地，先建设一期 6 台炭化炉，配套建设鼓冷、脱硫、放散等设施。一期 6 台炭化炉建设过程中，原一、二、三系列保持正常运行；

一期 6 台炭化炉投产后拆除原三系列炭化炉，在三系列旧址上建设二期 12 台炭化炉，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装置等设施。二期 12 台炭化炉建设过程中，原一、二系列炭化炉和一期 6 台新建炭化炉正常运行；

二期 12 台炭化炉投产后拆除原一系列炭化炉，在一系列旧址上选择合适位置建设三期 12 台炭化炉，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装置等设施。三期 12 台炭化炉建设过程中，原二系列炭化炉、一期 6 台新建炭化炉和二期 12 台新建炭化炉正常运行；

三期 12 台炭化炉投产后拆除原二系列炭化炉，在拆除空地上建设酚氨回收、污水处理等装置。

##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使用淖毛湖矿区的煤炭，进行低阶煤热解提质，年产提质煤 510 万吨、煤焦油 85 万吨、荒煤气 90 亿方、粉煤 282.05 万吨、粗酚 1.67 万吨、氨水 0.404 万吨。

## （四）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以淖毛湖地区丰富的富油气煤为原料，采用大型内热式直立热解炉生产工艺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煤热解副产的荒煤气经净化后送至后续工段综合利用；装置程序包括备煤、热解（炭化）、提质煤储运、鼓冷、焦油氨水分离、脱硫、放散、VOCs 治理、除盐水站、制冷站、酚氨回收等装置，其中：酚氨回收装置以提质煤生产废水为原料，回收废水中的酚、氨，生产粗酚、液氨等产品。

## （五）改造后的成效

产品产量及质量同步跃升。改造完成后清洁炼化公司主产品产量将得

到大幅提升，其中提质煤产量由当前的 376 万吨/年提升至 510 万吨/年，提升 35.64%；煤焦油产量由 60 万吨/年提升至 85 万吨/年，提升 41.66%；荒煤气产量由 64 亿方/年提升至 90 亿方/年，提升 40.63%。同时改造完成后主产品提质煤品质可得到明显改善，其挥发分可稳定在 10% 以内，在用途更加广泛的同时将带来售价的改善。

**工艺技术优势明显。**改造完成后装置工艺将完全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本质安全能力进一步提升的同时，节能、环保效益将更加突出。

## **（六）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共分三期建设，拟分设计、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试车投产五个主要阶段进行，整个阶段需交叉进行确保如期建成投产。

## **（七）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251,135.15 万元，其中：一期新增建设投资为 68,831.15 万元，二期新增建设投资为 69,707.56 万元，三期新增建设投资为 112,596.44 万元。

## **（八）财务指标分析**

### **1、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1）通过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计算：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1.49%/税后 17.17%

财务净现值：税前 488,941.55 万元/税后 304,031.16 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0.28%

（2）经营期内年均利润总额为 106,929.48 万元，年均所得税为 26,732.3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80,197.11 万元。

### **2、盈亏平衡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产品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营业税金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分析来确定项目的盈亏平衡点，盈亏平衡点（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为 37.78%。

**评价结论：**项目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基准收益率 9%；资本金的内部收益率达到 20.28%，净现值达到 327,448 万元（ $I=9\%$ ），年均利润总额为 106,929.48 万元，项目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17%，项目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在 37.78% 左右。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具有一定的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重跃升。经济效益方面,项目针对淖毛湖富油煤特质,采用大型内热式直立炉中低温热解技术,通过工艺优化解决炉体适配、布料不均等问题,可在大幅提升煤分质转化效率的同时提高核心产品产量与品质,经济效益显著。社会与环保效益方面,项目深度契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双碳”战略导向,推动区域煤化工产业向更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改造后的装置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显著实现节能减排效果,可为区域行业低阶煤清洁利用树立标杆效应。

## 五、风险提示

本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待履行完必要的审议及项目审批程序后,将适时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在后续业务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大规模商业化技术不稳定、项目投建不及预期、政策波动及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